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係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訂定，嗣後歷經七次修正。茲為進一步完備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對電匯之規範、明定辦理數位外匯存款帳戶及外幣信託業務應配合遵循事項，爰修正本作業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規範有關確認顧客身分應遵循之法規，業於「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規範，爰刪除有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匯出匯款業務，應確認匯款人資訊之正確性，以及於本行、受款行、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時提供相關資訊。(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定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承作對象、帳戶類型、業務項目、開辦程序及報送資料。(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銀行業提供本行之交易日報或資料等改由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或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紙本文件免再報送本行，修正報送本行資料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第十三點)
- 五、明定辦理「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外幣信託業務應配合辦理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放寬辦理信用卡、金融卡、轉帳卡等業務之開辦程序，由申請許可改為事前函報備查。(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明定銀行業掣發之單證應交付顧客或依約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八、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有關紀錄保存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所涉確認顧客身分及所有國內外交易紀錄保存事宜，本應遵循前述授權辦法之一致性規範，本點規範內容無重覆訂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八點。